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285号

罪犯杨会金，绰号“杨洋”，男，布依族，1999年3月7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闽0582刑初255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杨会金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05刑终45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23年3月1日止。于2019年4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杨会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起始时间35个月获得考核分4124.5分，折合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该犯系涉恶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对象，扣幅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会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会金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会金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7月4日